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崇发改投资〔2017〕34号

## 关于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广西百纳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激发崇左城南新区活力、提升城市形象和气质，促进崇左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同意建设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 540 亩，总建筑面积 49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崇左南站综合体、商业商务区和民族风情街三个片区，具体为：

1. 崇左南站综合体拟建包括公交、长途客运换乘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停车场及站前广场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其中站前广场占地面积 60 亩，停车场占地面积

25 亩，公交、长途客运换乘中心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游客集散中心建筑点击 25000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2. 商业商务区拟建商务写字楼和星级酒店等商业商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30000 平方米，其中商务写字楼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星级酒店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商场超市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

3. 民族风情街拟建商业步行街和酒店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步行街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8230.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181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607.03 万元，预备费 10193.7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615.2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同意《可研报告》提出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

五、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工程节能措施。

六、严格按附件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项目招投标  
核准意见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综合体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规定：（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招标或者选择何种招标方式，由项目法人自主决定。

